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環境佈置實施要點

105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校環境佈置，應適合下列各原則

- (一)含有教育意義。
- (二)適合青年心理發展。
- (三)配合各科教學需要。
- (四)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五)藝術化。

二、本校大門及四周圍牆面應保持清潔，以維觀瞻。

三、本校走廊通道牆壁斟酌實際需要張掛：

- (一) 各處室佈告。
- (二) 統計圖表。
- (三) 榮譽學生照片。
- (四) 班際秩序，整潔競賽公告
- (五) 標語。
- (六) 圖片。
- (七) 壁報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教育性資料。

四、本校環境佈置需配合整個建築物，位置適中，色彩調和。

五、本校環境佈置應經常檢查，注意完整，如有損壞立即修復，保持整齊美觀。

六、本校走廊通道牆壁除指定地點佈置外，其餘一概不得張貼標語或各種廣告。

七、本校環境佈置如有臨時性標語或時事圖片等應定期更換，力求新穎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